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acobson Pharma Corporation Limited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3

**悉數贖回金額為
280,000,000 港元的 DRAGONS 票據**

就贖回 DRAGONS 票據的豁免函件

本公司擬於贖回日向 Dragons 悉數贖回金額為 280,000,000 港元的 Dragons 票據。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向票據持有人發出豁免函件，而票據持有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確認及同意豁免函件的條款。根據豁免函件，票據持有人有條件同意豁免有關於到期日之前贖回可換股票據的若干條款及條件，以准許本公司於贖回日向 Dragons 悉數贖回金額為 280,000,000 港元的 Dragons 票據。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28.05 條，可換股債務證券的條款於發行後如有任何變更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該等可換股債務證券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則除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28.05 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豁免。

茲提述有關本公司向票據持有人發行於二零二零年到期本金總額為 500,000,000 港元的可換股票據的該等公告及包含事項。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可換股票據已獲全部或部分贖回及兌換。本金總額為5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仍未行使，並由票據持有人持有。

就贖回DRAGONS票據之豁免遵守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擬於贖回日向Dragons悉數贖回金額為280,000,000港元的Dragons票據。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向票據持有人發出豁免函件，而票據持有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確認及同意豁免函件的條款。根據豁免函件，票據持有人有條件同意豁免有關於到期日之前贖回可換股票據的若干條款及條件，以准許本公司於贖回日向Dragons悉數贖回金額為280,000,000港元的Dragons票據。

豁免函件的主要條款

豁免函件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日期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票據持有人確認日期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豁免及條件

根據條款及條件，

- (i) 本公司可換股票據所產生的責任將構成本公司一般、無條件、無抵押、非後償責任，且其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根據可換股票據的付款責任應至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的無條件、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因適用法律的強制條文賦予優先權的責任除外；及
- (ii) 本公司可在(A)發行可換股票據滿第二週年當日與到期日之間隨時或不時，及(B)股份於緊接本公司贖回通知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的收市價相等於或超過3.00港元時，透過發出贖回通知贖回可換股票據。

票據持有人同意豁免上文所載條件(「豁免」)，以准許本公司於贖回日向Dragons悉數贖回金額為280,000,000港元的Dragons票據，惟須(i)待聯交所批准豁免，及(ii)遵守豁免函件的條款。

贖回 Dragons 票據

Dragons 票據須由本公司按下列條款悉數贖回：

- (a) 贖回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聯交所批准豁免後的第三個營業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
- (b) 將贖回 Dragons 票據本金額：280,000,000 港元。
- (c) 截至贖回日（包括當日，並假設贖回日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Dragons 票據應計利息：832,328.77 港元。

該贖回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貸撥付資金。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的條款於發行後如有任何變更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該等可換股債務證券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則除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豁免。

進行贖回的理由及裨益

倘票據持有人授出的豁免獲聯交所批准，則本公司可於贖回日贖回 Dragons 票據。於到期日前贖回尚未行使 Dragons 票據可節省利息成本及 Dragons 票據所產生的攤銷開支。

鑒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豁免函件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的公告，其中包含內容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事宜
「Dragons 票據」	指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向Dragons發行本金額為28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
「票據持有人」	指	已認購並持有可換股票據的認購人
「贖回日」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聯交所批准豁免後的第三個營業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
「條款及條件」	指	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
「豁免」	指	由票據持有人有條件授出的有關於到期日前贖回可換股票據的若干條款及條件的豁免，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豁免及條件」一節
「豁免函件」	指	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發出的豁免函件，其條款獲票據持有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確認及同意，據此，票據持有人有條件同意豁免有關於到期日之前贖回可換股票據的若干條款及條件，以准許本公司於贖回日向Dragons悉數贖回金額為280,000,000港元的Dragons票據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嚴振亮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岑廣業先生(亦為主席兼行政總裁)、嚴振亮先生(亦為公司秘書)及潘裕慧女士；非執行董事林誠光教授；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焯堂醫生、楊俊文先生及黃志基教授組成。